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46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賴振昌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蕭自佑、賴鼎銘、蘇麗瓊

主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邱瑞枝

紀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陳訴人續訴，臺灣存託憑證(TDR)係於民國101年證

券交易法修法納管，渠等所涉案件均在修法之前，因而若無吸金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，依罪刑法定原則，似無犯罪之虞，然經法院依財政部 76 年之函釋認定違法，而遭判刑確定，又 TDR 修法前是否違法，業經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情(109 司調 0060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復陳訴人。

二、陳訴人陳君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 110 年度司調第 24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程序卷宗資料等(110 司調 0024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擬具本院「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」。

(二)函復申請人，同意到院辦理閱覽、抄錄及複製，並請申請人注意，使用本案相關檔案，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、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47 分

主 席：張菊芳